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华晓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华晓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华晓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华晓锋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华晓锋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晓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华晓锋先生在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

华晓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华晓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